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宝丰县审计局自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对宝丰县李庄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李庄乡政府）2019 至 2023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李庄乡位于宝丰县城最东部，面积 40.9 平方公里。全乡辖 24 个行政村，2 个居委会，79 个自然村，总人口约 2.9 万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李庄乡政府在职人员 103 人。

（二）职责范围

李庄乡政府对本乡经济、政治、文化等建设实行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管理好区域内的经济、财政、民政等有关工作。

（三）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

2019 年收入 3307.07 万元，支出 2360.20 万元；2020 年收入 4640.98 万元，支出 3487.23 万元；2021 年收入 2435.48 万元，支出 3352.47 万元；2022 年收入 3103.14 万元，支出 2914.40 万元；2023 年收入 2070.45 万元，支出 2026.45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李庄乡政府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基本真实,会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次审计也发现,在财务管理方面仍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应记入未记入固定资产账等问题。针对宝丰县审计局 2019 年对李庄乡原党委书记白杰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李庄乡政府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涉及资金 298259.20 元

李庄乡政府机关 2022 年支离退休人员慰问品款等,涉及金额 82954.50 元,无附领取人签字名单;支宝丰县第八届农民运动会人员服装款 33741 元,无附相关文件;支电脑系统升级款 600 元,定额发票填写不规范。2022 年至 2023 年支雕塑、水系景观款等,涉及金额 180963.70 元,无附验收报告。合计 298259.20 元,均属原始凭证不合规。

(二) 应记入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45165 元

李庄乡政府机关 2021 年至 2023 年,购空调、办公靠椅等,涉及金额 36745 元,均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李庄乡民政所 2021 年至 2022 年,购档案柜等,涉及金额 5440 元,均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李庄乡敬老院 2022 年购不锈钢碗柜等,涉及金额 2980 元,均未记入固定资产账。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李庄乡政府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建议李庄乡政府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对入账票据严格把关，确保入账票据完整规范。应建立物资管理制度及出入库明细台账，做到物资购入、领用手续规范化。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及时进行集中采购。同时加强资产管理，对增加固定资产应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

五、李庄乡政府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李庄乡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已按照审计报告要求整改完毕。